

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须知

- 1、投保年龄:年满 18 至 60 岁之间, 以投保单签署日时被保险人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 2、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保壹份友邦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计划, 超出部分视为无效, 所付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3、被保险人必须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及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工作或常住。
- 4、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本投保单的约定。
- 5、若不符合以上任何客户须知的要求, 本公司有权拒绝该投保申请或撤销因此而签发的保险合同, 所付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6、本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填写投保单前, 请您认真阅读所投保产品的产品说明和保险条款, 在确认已充分理解该投保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等待期、保险金申请、解除合同等条款后, 并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 再作出投保决定。
- 7、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等客户信息, 以确保本公司各项通知能及时送达。若客户信息发生变更, 请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本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和客户回访等。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 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8、请您真实、完整填写投保单上的各项内容, 若因您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则可能导致您的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如通知送达发生障碍等。
- 9、您的投保申请须经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 您的保险合同才生效。生效时间为网上投保成功后当日 24 时, 请务必于此前完成投保、缴费等全部流程, 否则保单不生效。本公司在审核过程中, 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您体检, 或要求您进一步补充提供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 决定是否要求提高保险费或拒绝承保。
- 10、所有一年期及以上的意外及健康险产品, 在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 仍需投保人支付续期保险费以示续保, 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并已收取续期保险费的, 则该保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如果您无意续保, 应于主合同或附加合同满期日前亲自办理或委托本公司服务人员办理终止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以终止续保。如果您因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但无法持续付费, 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合同效力中止, 仅对于附加于寿险主合同之后的一年期及以上的意外险产品及保险期间不短于寿险主合同且无保证续保的健康险产品)。

主要保险利益

友邦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包含以下保险责任:

- >友邦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友邦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 遭遇第九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 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 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则本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 遭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 III 度烧伤, 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 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遭遇第二条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 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一、特定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

火灾时，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

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三、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则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责任免除

主合同《友邦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附加合同《友邦附加日日无忧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医药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主合同所列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